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1282执1485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：江

被执行人：江

被执行人：德禧

被执行人：刘

被执行人：陆

本院在执行江苏与江苏、德禧、刘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履行(2020)苏1282民初3483号民事判决书确
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7月28日以(2020)苏1282民初3483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了被执行人江苏[REDACTED]名下位于靖江市丽水湾花园26-203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苏[REDACTED]名下位于靖江市丽水湾花园26-203的不动产及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 瓚
审 判 员 郭 满 秋
审 判 员 赵 浩 平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常 燕
书 记 员 仇 佳